

南开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简讯

2015年第8期（总第34期）

南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2月22日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这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深全校党员对这两项基础性党内法规的理解认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近期简讯将选取相关学习辅导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期目录】

-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
- 学思践悟专栏：纪严于法 纪在法前 纪法分开
- 学思践悟专栏：聚焦突出问题 体现管党治党新实践
- 袁贵仁：尊崇党章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袁贵仁：绝不允许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存在之地
- “高校独董”密集辞职 不到一月 270 余位独董辞职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

之一：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第 88 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规定，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其中，第（三）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出。充分理解该项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未改变原条例的规定。原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将“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列为违纪情形之一，其中“违反规定”的表述与该条第一款开头“违反有关规定”的文字表述重复。修订过程中为避免重复我们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实质内容没有变化。

关于买卖股票问题，我们经历了一个从一律禁止到逐步放宽的过程。1993 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在当时国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历史条件下，这一规定对于促进党政机关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证券业监管制度的逐步健全，特别是《证券法》的颁布实施，证券市场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因此，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买卖股票的规定，并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1）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3）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4）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之二：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第 32 条规定，党员犯罪轻微，虽有罪但免于起诉和刑罚，或单处罚金的，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但根据我国刑法修正案(九)，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属于犯罪，比如严重超员或者超速，对于这些行为是否也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32 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条文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根据该条的规定，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均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之三：“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是否可以明确列出？

全文共有 29 处提及“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是否可以明确列出？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体条文中提及的“有关规定”，是指一旦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具体行为，是否构成违纪的前提性规定。也就是说是否构成违纪要以是否违反了有关规定为前提条件。这些规定主要

是指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如《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再比如，《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等。采取援引有关规定这种方式，主要是因为这些规定的内容很丰富，不可能在条例中一一列举。同时，随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发展，也可能会出台一些新的规定或者修订相关的规定。采用概括表述的方式，能够更好地适应管党治党的需要。

之四：“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全文有 17 处提及“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可以理解处分条例全篇是对党员的纪律要求，这 17 处写明“党员领导干部”的是对领导干部规定的更高些的条文？“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中央纪委法规室：分则中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体的条文说明该条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

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之五：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

第 83、84 条提及收受、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发达地区和落后贫困地区对于“正常礼尚往来”标准不同，这个标准是否能做出准确规定？

中央纪委法规室：从近年来的办案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二是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要予以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之六：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

第 68 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和“自发成立”的含义是什么？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组织？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正确理解该条需要把握三点：一是该条规定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

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该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要注意区分该违纪行为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正常聚会活动，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是违纪。

之七：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是否放宽了要求？

新版条例删除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法给予党员干部行政处分，再按新版条例第 34 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但没有明确给予什么等级的处分。而旧版条例对此明确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可以给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是否表

明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放宽了要求？

中央纪委法规室：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广大党员都应自觉遵守、执行。在刚刚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将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若做了相应修改，一对夫妇两个孩子也是“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也要严肃执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删除超计划生育的处分条款内容，主要是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既然国法有规定，党员就应当模范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再重复规定，绝不意味着是对党员在遵守国法、计划生育国策方面的松绑。如果党员违反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构成违纪的，就要按照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分。

之八：党员用自己家庭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是否会受到处分？

第 126 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的定义是什么？党员用自己家庭的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会不会被群众举报，是否会受到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6 条是关于党员在生活中陷入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其中，“生活奢靡、贪图

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他们的行为明显超过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和群众对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要求。

所谓“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的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党员、干部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理解，但过分奢靡，群众会认为他们没有体现出先进分子的本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的所作所为。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9 日）

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四

纪严于法 纪在法前 纪法分开

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党章规定“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就是党员的义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必须突出政党特征、党纪特色，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古今中外，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章程和规则都比国家法律要严格。别说是一个执政党，就是一个幼儿园学校都有校规，公司和社团也都有自己的章程，而在这些内部规

则里，绝不会写上不许偷窃、不许抢劫等法律已禁止的行为。学校校规、协会章程比法律更严苛，体现着其组织化制度化程度。很多人都觉得国家标准高于企业标准，实际上“国标”是必须遵守的底线，是强制标准，而企业标准必须要高于“国标”，否则就不会创新。政治组织、社会团体、公司企业的章程、规则，包括普通学校的校规，肯定都是严于国家法律。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法，而不能等于国法。国家法律是公民的底线，党的纪律是党员的底线，两者不是一个概念、不能混同。如果纪法不分，把公民都不能破的法律底线写到执政党的纪律里，党的各级组织、党员都退守到法律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的行为标准，弱化了党作为政治组织的先进性。在实践中，也会导致法在纪前，把违纪当成“小节”，党员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与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完全吻合，是思想认识的一次飞跃，是管党治党的理念创新。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从最应该修改、最具备条件、也最具共识的方面入手，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党规党纪中“纪法混淆”这一突出问题，去除了原来条例中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 70 多条内容，凡国家法律已经规定的就不再重复规定。同时梳理整合党章和其他主要党

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6 类，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体现了对党员的高标准、严要求。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绝不意味着党员可以不守法，恰恰相反，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党员遵守法律就是题中之义。党纪处分条例重申党章中党员要模范守法的要求，并设专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从而实现了党纪与国法的有机衔接。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使命、受到严格组织约束的公民，入了党就意味着主动放弃一部分普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群众守法就行了，党员光守法不行，还得守纪，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来说更是如此。

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纪在法前，比“法在纪前”难度大得多、要求高得多。从“法言法语”到“纪言纪语”，不仅是语境的变化，更是内涵的深化。能不能把纪律挺在前面，反映的是党性强不强、有没有责任担当。只要有坚定的党性立场，办法就比困难多。各级党组织要克服思维惯性和能力不足的危险，敢于执纪、善于执纪，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用“六项纪律”去衡量党员的行为，使广大党员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践行高标准，决不越雷池一步。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五

聚焦突出问题 体现管党治党新实践

不同时期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特点和问题各不相同，党规党纪就要顺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不断丰富完善。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必须坚持与时俱进，聚焦现阶段突出问题，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所有其他党内规则制度，都源于党章这个根本，都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要学习党章、尊崇党章。立规修规必须体现党章的原则和精神，把党章规定具体化、制度化、程序化。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全面梳理并细化了党章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特别规定违反党章就要受到相应处理，以铁的纪律维护党章，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

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排在第一位。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发展到一定程度，都会在群众中和党内造成恶劣影响，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政治纪律。这些年，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好像违反政治纪律无所谓，只要“不贪不拿”就是好同志；有的党员干部在会议上、文章中对中央的大政方针表示“坚决拥护”，但是饭桌上、私底下说的却是另外一套。从查处的严重违纪案件看，往往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经济腐败为政治目的服务。一些腐败分子为了保住并攫取更大经济利益，在

政治上有更大的诉求，从而搞团团伙伙、搞小圈子，这对党造成的损害更大，严重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加强纪律建设，永远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决不能讳莫如深、避而不谈。党纪处分条例体现党中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要求，对反对党的领导，违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把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纳入纪律处分范围，用严明的纪律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的题，成效有口皆碑。不正之风是产生腐败的温床，顽固性、反复性很强。当前享乐奢靡问题在持续震慑和高压之下改头换面、转入地下，稍微一松就会反弹回潮、又冒出新的一茬。作风建设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经常抓、抓经常，形成习惯。这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纪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把享乐奢靡、公款吃喝、出入私人会所，以及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四风”问题纳入违纪处理情形，体现了作风建设的实践成果，也为纠正不正之风提供了纪律保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就是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把这些要求写进党的纪律，本身就是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力举措。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最大政治优势。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的危险，这直接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的执政基础。新

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制度不在多，而在务实、有效、管用。要突出重点，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不断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使管党治党的尺子越来越清晰，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省委书记、部委党组书记谈学习贯彻《准则》《条例》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

尊崇党章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始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请您谈谈对此的理解。

袁贵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具有党内法规的“宪法”地位，纪律效力是最高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任何党内其他法规必须以党章为遵循，内容不能与之抵触和冲突。同时，党章是管总的、管宏观和管方向的，适用管党治党各个方面，涉及面最广。因此，也只能是高度抽象和原则性安排，必须通过具体的党内法规进一步细化才具

有可操作性。而《准则》是一部面向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条例》是对党章中关于违纪处分进行全面规范的一部党内法规，其内容是党章相关内容的细化、具体化。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并将其进一步细化、具体化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六大纪律”等，既体现了党章的精神和要求，同时又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准则》坚持正面倡导，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通过《准则》这面引领党员干部的“旗帜”和《条例》这把管党治党的“尺子”，把党章的权威树立起来。

记者：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您认为，这两项法规具体从哪些方面突出了执政党特色、严肃了党纪要求？

袁贵仁：《准则》和《条例》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于深入推进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纪严于国法，这是党的先进性和领导核心地位决定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要有高尚的理想情操和道德行为，为官从政，更要遵循思想道德规范，具备应有的思想道德品质。因此，要用《准则》这面“旗帜”树立党员高尚精神追求，用纪律这把“尺

子”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真正保护好我们的干部。如《准则》中明确要求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甘于奉献”。《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等违法违纪关联性条款，就规定不构成犯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也可能构成违纪行为，追究党内违纪责任，体现的就是“纪严于法”的思路和理念。

新修订的《准则》集中展现了共产党人的思想道德追求，是我们党作为执政党的思想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新修订的《条例》按照我们党的纪律建设规律和历史传统，将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使《条例》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更具党纪特色。

严肃党的纪律，最终体现在违反纪律是否能“动真格”，是否落实责任追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管职务多高，只要违反党纪，必然依纪依规进行严惩。《准则》和《条例》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总结提炼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

记者：从巡视发现的问题来看，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归根结底是没把党章当回事。2015年中央第三轮巡视已对教育部进行专项巡视，请您结合下一步《准则》和《条

例》的贯彻落实，谈谈如何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

袁贵仁：教育部是在中央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印发之后，接受专项巡视的中央部门单位之一。我们要以巡视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唤醒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将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教育部将组织党员干部逐条研读《准则》和《条例》，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将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同时，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年度教育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重要内容，召开教育部党组扩大会议、直属机关和直属高校主要负责人座谈研讨会，进一步部署和推进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贯彻工作。

教育部将严格对照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特别是着力查找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兼职取酬、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自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上报，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追究责任。

教育部要以巡视为契机，加大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以严明纪律坚决维护党章权威。特别是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要用党纪一把尺子量到底，对违反“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律严肃查处，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教育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督和问题处理，对于那些“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等贯彻执行不

力的，或者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批评曝光，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记者：纵览近年来的腐败案例，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是重要原因。教育部党组计划采取哪些措施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袁贵仁：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近年来，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从查处的腐败案件和巡视、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看，我们的工作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教育系统面对青少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两大群体，肩负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们将进一步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研究制定教育部党组对直属系统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的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推动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以严的态度和措施抓作风建设。加强对高校招生、科研经费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和教育领域违规收费等问题的治理和惩处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六条禁令”和高校师德“七条红线”，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师德

一票否决制，推动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对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坚决纠正并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从制度入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用权行为。注重建章立制，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从源头上参与干部人事、项目评审、重大决策事项制度。大力推进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重要事项信息公开，完善覆盖教育部直属机关、高校和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制度。发挥教育系统信访举报受理中心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同时，教育部党组将继续全力支持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保证驻部纪检组行使监督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信办案，强化部地、教检联合办案，推进异地核查、交叉办案，对重大案件直接督办，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指导，对工作条件给予保障。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袁贵仁：绝不允许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存在之地

继 11 月 24 日通报中国传媒大学个别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后，教育部党组于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对中央音乐学院等 3 所高校 4 起违纪问题进行通报，引起广泛关注。密集通报用意何在，教育系统如何吸取教训？12 月 1 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

记者：一周内两次通报4所高校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袁贵仁：教育部密集通报和曝光一批违规违纪问题，就是要释放一种强烈信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使命，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是硬任务，教育系统绝不允许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存在之地，也绝不允许个别领导干部在其位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

记者：作为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您怎么看通报的这些案例？

袁贵仁：这些案例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典型案。案例表现形式不一，但从根本上讲是党的意识弱化、纪律观念淡化，反映出教育系统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上对党规党纪缺乏最基本的敬畏，也反映出教育系统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组织上没有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起来、落下去。

案例所涉及的党员干部，有的自我膨胀、党性弱化，有的心存侥幸、顶风作案，有的自作聪明、欺上瞒下。比如，国家开展“小金库”治理多年，但北京邮电大学有关部门、部分科研人员知错不改，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小金库”时间跨度之长、开设账户之多、涉及人员之广，在教育部查处的问题中前所未有，令人震惊。这些问题充分印证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

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记者：通报案例大多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您看来，当前教育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还存在哪些具体问题？

袁贵仁：比如，党的领导弱化的问题。在我们一些领导干部眼中，抓党建同抓发展相比要虚一些，研究业务工作多，研究党建工作少，教育系统管党治党的力度有层层递减现象。

比如，执行政治纪律不严的问题。我们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强，有的思想麻痹、意识淡漠。一些党员教师在重大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有模糊认识甚至错误认识，极个别人的言行挑战政治底线和法律红线。有的高校领导班子对课堂教学监管不够，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等宣传思想阵地疏于管理，对人才招聘引进和学术交流等政治把关不严。

再比如，关键岗位违法违纪的问题。近年来，教育系统重点领域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高校招生转学过程中的问题仍然突出，基建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套取挪用科研经费问题较为严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记者：教育系统将如何直面问题、吸取教训？

袁贵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警醒起来、行动起来、严格起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面做好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照检查，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切实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一次党规党纪教育活动、一次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一次财经纪律大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一把手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敢于担当、敢于亮剑，纪委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越往后执纪越严，此后再发现类似问题，将从重查处，严肃追责。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 12 月 2 日）

“高校独董”密集辞职 不到一月 270 余位独董辞职

教育系统反腐风暴中，“高校独董”密集辞职

聘请拥有高校学术背景的独立董事，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时髦之选。据近两年公开信息统计，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名单中，每 3 个就约有 1 个出自高校的教师行列，比例远远高于官员独董。

《中国经济周刊》记者采访了解到，高校师资队伍普遍良好的公众形象是其变身董事会座上宾的主要原因。但这场看起来似乎无可厚非的双赢游戏，近日却遭到教育部的当头棒喝。12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和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被教育部通报处分，两位在任职上市公司独董期间违规兼职所得也被悉数追缴，一轮围绕“高校独董”的争论开始发酵。教育系统反腐大棒挥下，清查“高校独董”很可能引发继清查“官员独董”

之后的又一次反腐地震。

官员独董被清理，大批高校教师补缺

近三成独董来自高校

按照国际定义，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上市公司设立独董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没有发言权的中小股东权益，防止法人股、国有股一股独大，理论上由专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或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提名，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海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向《中国经济周刊》记者解释，“证监会对于董事会治理是有一套制衡规范的，大股东控股比例越高，就要求设立越大比重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家都不能少于两位，公司肯定会考虑一个利益最大化的选择范围。”

他向记者透露，2013年10月中组部曾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即中组部“18号文”），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中的任职资格、报酬等方面都做出严格的限制和规定，随即沪深两市大批有党政领导干部履历的独董为保“官位”匆匆请辞，相对低调的高校教师就是在这之后大量补缺，密集涌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2日，A股上市公司中共设置独董职位近9000个，其中，有近3000位独董是由高校在任或曾任教授兼任的，占比接近1/3。而据《中国经济周刊》

记者不完全统计，在东部许多城市，这项比例还可能更高。在合肥上市公司中，高校教师占到了独董总数的 53%，几乎每家上市公司都有一到两位来自高校的教师；在温州本土的 11 家上市公司中，也有超过半数的独董来自高校；在南京，这个比例更是超过了 80%。

上述董事告诉《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以往独董最热门的人选是人脉资源丰富、可以带来许多隐性便利的官员群体，而高校独董的优势则在于形象正面、书卷气浓，“特别是本土老资格的高校教师，其实在商业社交圈也很活跃，而那些本身就钻研财经领域的教授更是香饽饽”。

记者注意到，从事银行管理、会计、国际商贸或者企业投融资分析的大学教授，同时被当地多家上市公司邀为独立董事的案例比比皆是。比如在长沙，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院系的教授长期占据着当地上市公司独董队伍的大头，一人身兼四五职并不罕见；安徽大学财经专业和安徽财经大学则是合肥 30 余家上市公司选择独立董事最大的“人才库”。高校独董的门生遍布各行各业，而这在中小城市意味着诸多资源福利，这使他们成为稀缺资源。去年曾有统计指出，浙江上市公司独董人数高达 582 人，61 人出自浙江大学，31 人出自浙江财经学院，21 人出自浙江工商大学，3 所高校堪称浙股董事会的“定海神针”。

有多少高校独董违规兼职？

此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两位教授被抓典型，是教育部通报的

3所高校4起违纪典型案例中的两起，所动用的惩处手段更是堪称严厉。根据通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亚在6家公司兼任独董期间取酬人民币126.6万元，其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未向组织报告，兼职取酬也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申报；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4家上市公司兼任独董期间取酬人民币152.9万元、港币120万元，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除了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违规兼职所得外，刘亚被免职，汤谷良则被降职。

据业内人士分析，这次对高校独董的监管风暴并非无的放矢，而是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结合中组部2013年发布的“18号文”清理违规兼任独董的高校教师队伍，二是对兼任过多、违反相关规定的独董进行约束。

“教育反腐的传统重点是在于招生、基建等方面，其实多数兼任独立董事的教授本身也有党员领导干部的背景，但原先对教育系统这方面的监管执行得并不是很严格。”一位不愿具名的券商人士对记者坦言。

按照中央纪委法规室最新的解答，“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三类：一是党政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大型、特大型国企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企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高校属于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是副处级。据组织部门人士介绍，高校的校领导大多数是厅级，也有少部分是副部级，党群行政部门和院系的负责人大多为处级，都属于规范兼职的范畴，许多兼任独董的教授面临着二选一的抉择。

监管的另一条红线在于证监会曾明确规定，一人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但据 Wind 资讯不完全统计，在近 9000 个 A 股上市公司独董职位中，有 1824 位独董在 3 家以上上市公司任职，933 位在 5 家以上任职，更有 6 人身兼 8 家上市公司独董职务。高校独董有多少违规兼职的情况仍待调查。

再现“连夜”闪辞潮

11 月 27 日至今，270 多位独董辞职

格外冷峻的监管“脸色”，以及两个活生生的前车之鉴，令不少“学而优则商”的独董暗自惊心。11 月初，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高校遵照执行中组部“18 号文”等文件要求。来自上市公司富奥股份的信息显示：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董。

伴随《通知》的层层传达，多数学校被要求在 11 月份将情况上报，这成为 11 月中旬开始的高校独董辞职潮最直接的导火索。记者注意到，平均每天有四五家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势头不逊于当年沸沸扬扬的官员独董闪辞潮。12 月 2 日晚，三峡水利、钱江水利、富奥股份、常宝股份、*ST 广夏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

独董辞职的公告，而这些辞职独董均供职于国内高校。其中，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李晓一肩挑三峡水利、钱江水利、富奥股份3家公司的独董之职，如今果断“裸辞”，从独董圈净身而退。仅从浙江上市公司的辞职独董看，就包括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威合金独董石佳友，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佐力药业独董杨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阳光照明独董林维，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双环传动独董杜群阳，山东大学机械学院数控中心主任、弘讯科技独董张承瑞等。

根据同花顺数据整理，11月27日至12月底，共计将有274位独立董事离职。

“花瓶”定位惹争议

教育部如火如荼地清查高校独董自然有大力反腐的深意，而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来看，围绕高校独董其实一直存在着褒贬两种论调。

“上市公司聘请高校独董更多的还是希望借助其影响力，而不是专业知识结构，因为即使这些独董本身具有管理企业的专业知识储备，但平时并不直接参与公司治理，与管理层信息不对称，况且理论知识与实践始终有一定程度的差异，最终只是成为知识型‘花瓶’，无法真的实践监督的职责。”一位资深企业管理人士对《中国经济周刊》记者直言。还有匿名人士向记者分析称，多数上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认知仍停留在“高级顾问”的层次，希望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是从专家的角度对企业的重大决策提

出建议以供参考，或者是利用其学术影响力、社会关系等无形资源为公司创造丰厚的有形价值以及增加公众对公司的信任度，实际上与《公司法》所要求的行使独立董事监督权、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职责存在背离。

“教育反腐的目的还在于，高校在一定程度上早已成为政商勾结腐败的桥梁，比如说上市公司聘用一些拥有政府人脉、同时又与企业早有交往的熟人教授充当独董，作为变相的贿赂。”上述人士犀利指出。对此，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刘志彪建议，探索第三方派独董的制度，设立专门机构选拔，而不是由上市公司自己选择独董，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独董的独立性。

（文章来源：人民网-中国经济周刊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报：党委常委、副校长、校长助理、纪委委员

发：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